

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文件

浙机服培〔2021〕82号

关于举办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专题培训班的预备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《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》，明确提出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。浙江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审议原则通过《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系统研究部署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精神，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标杆，形成“浙江模式”，率先突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率先走出促进浙江全省人民共同富裕之路。经研究，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（原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）拟于8月底9月初举办“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专题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：

- 1.《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解读；
- 2.共同富裕视域下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；
- 3.绿色经济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；
- 4.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使命与路径；
- 5.以未来乡村建设推进共同富裕；
- 6.共同富裕和未来城市、未来社区建设；
- 7.共同富裕和“三次分配”；
- 8.村域小城市培育经验分享；
- 9.现场教学：奉化滕头村——乡村振兴再出发，用“奋斗”打造共同富裕的命运共同体。

二、培训对象：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及乡镇、街道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处（科）室负责人；各市社科院、规划院、研究院等相关事业单位领导和业务骨干。各地也可根据实际参训需求，组织本地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参加。

三、培训师资和培训方式：

培训班拟邀请国家发改委、中国社科院、省级有关单位、高校知名专家、具有典型创建案例的基层单位领导或业务骨干授课分享，并安排现场教学和交流。

四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和费用：

时间：2021年8月底9月初，共5天；

费用：根据浙江省财政厅（浙财行〔2018〕1号）文件精神

执行；每人交纳培训费 2000 元，食宿统一安排。

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报名咨询方式：

请各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（可转发至有需要的参训单位），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参训，并于 8 月 20 日前按下列两种方式任选一种进行报名：

方式一：扫描二维码进行在线报名；

方式二：将报名回执（附件）发送至邮箱：
zjfgwp01@163.com，或传真：0571—88856908。

联系人：王贞、吴庭郁

联系电话：0571—81950758、81950613、18006812306、
15381006661

报名二维码（也可直接扫码报名）



附件：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

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
（原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）

2021 年 7 月 10 日

附件

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专题培训班 报 名 回 执

单位：

通讯地址：			邮编：			
			E-mail：			
联系人		电话：		传真：		
姓 名	性 别	职 务	手 机	住宿要求		
				单间	标间 拼房	不住宿
您最关注的内容：						

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

传真：(0571) 88856908

电话：(0571) 81950758

E-mail: zjfgwpx01@163.com

注：本期培训班参训人员住宿原则上安排2人一间，若有特殊情况需住单间请自行承担费用，请在对应的住房要求下画“√”以便安排。